

合肥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合环监〔2020〕59号

关于印发合肥市生态环境局开展双随机 抽查规范事中事后监管工作 实施方案的通知

局相关处室，各县（市）区、开发区生态环境分局，局相关直属单位：

为进一步做好“双随机、一公开”工作，规范事中事后监管，我局制定了《合肥市生态环境局开展双随机抽查规范事中事后监管工作实施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工作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合肥市生态环境局开展双随机抽查 规范事中事后监管工作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合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合肥市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实现“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全覆盖实施方案的通知》（合政办秘〔2017〕120号）和《合肥市人民政府关于贯彻落实<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在市场监管领域全面推行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文件精神，深化“放管服”改革，转变政府职能，规范行政执法，提高监管效能，结合我局实际，制定开展双随机抽查规范事中事后监管工作实施方案。

一、工作目标

为持续推进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的部署和要求，规范事中事后监管工作，提高监管效能，落实监管责任，我局依托安徽省事中事后综合监管平台（以下简称“监管平台”），建立检查对象名录库。科学合理调配一线监管力量，开展双随机执法检查，形成权责明确、公平公正、公开透明、简约高效的事中事后监管体制，提升环境监管水平。

二、工作任务

（一）制定随机抽查事项清单

各分局根据《合肥市生态环境局 2020 年度随机抽查事项清单》，结合实际情况制定随机抽查事项清单，明确抽查类别、抽查事项、检查对象、事项类别、检查方式、检查主体、检查依据等，通过网站和平台向社会公开，并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立改废释和工作实际情况进行动态调整。

（二）建立检查对象名录库和执法人员名录库

通过签收认领、批量导入、单户录入等方式，在监管平台统筹建立与抽查事项清单相对应的检查对象名录库。包括重点污染源单位、非重点污染源单位、ODS 类企业、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环境监（检）测单位、核与辐射安全类单位、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单位，覆盖化工、水泥、造纸、火电、汽车制造等行业企业，并随着设立、变更、吊销、注销等情况实行动态更新，确保精准监管。

将持有行政执法证件（含环境监察执法证）的人员纳入监管平台，并根据执法检查人员的变动情况，定期对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进行调整，确保专业执法。

（三）建立随机抽查机制

各分局根据《合肥市生态环境局 2020 年度随机抽查工作计划》，结合实际情况制定随机抽查工作计划，确定抽查任务名称、抽查事项、发起方式、抽查主体、抽查对象、抽查基数、抽查比例、

抽查时间段等。合理确定年度随机抽查的比例和频次，重点检查事项针对涉及环境安全、信访矛盾高发领域，抽查比例 100%；一般检查事项针对一般监管领域，抽查比例应根据监管实际情况设置 5% 的上限。

使用事中事后监管平台自行发起抽查任务，通过摇号的方式随机抽取匹配执法检查人员和检查对象，形成“一企一表”，内容包括检查对象基本信息、检查事项、检查结果和处理意见等。执法人员应在抽查任务完成后 7 个工作日内，按照“谁检查、谁录入、谁公开”的原则，将检查结果和处理意见录入监管平台，并进行公示。对已经实施检查但结果未进行公示的，视为未完成检查。

根据工作实际并结合上级相关文件，制定部门联合抽查工作计划，发起或参与联合抽查任务。

（四）实现“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全覆盖

全面实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将日常监管事项纳入双随机监管范畴，形成常态化的管理机制。定期更新完善“一单两库”，根据实际情况并结合上级文件制定抽查事项清单和工作计划，将抽查情况和查处结果及时向社会公布。

（五）落实监督执法正面清单

疫情防控期间，认真贯彻落实《安徽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实施生态环境监督执法正面清单工作方案〉的通知》（皖环发

〔2020〕9号）文件精神，对纳入《合肥市生态环境监督执法正面清单企业（项目）名单》的企业（项目），除信访举报核实、环境违法问题线索核实等情形外，一般不进行现场执法检查。在清单实施期间被双随机抽查到的，可免于现场执法检查，通过非现场执法的方式开展执法监管。对纳入正面清单的第六类企业（即其他已经安装在线监控的企业），应将其中的重点排污单位，纳入非重点排污单位名录库，开展双随机抽查，抽查比例为5%，以在线监控数据作为非现场执法的重要依据。对未纳入正面清单的企业，需要开展执法检查的，仍按常规检查方式进行现场执法。

规范行使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审慎采取查封、扣押和限制生产、停产整治措施，加大疫情期间环境违法容错纠错力度。但对借疫情之机发生主观恶意环境违法行为的，要依法从严从重从快处罚。清单原则上实行到2020年9月底，根据形势需要可适当延长。

（六）开展随机抽查工作的情况自查

我局将每季度对“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进行一次全面自查，对未按随机抽查工作计划完成双随机抽查任务或者未按规定录入抽查检查结果的单位进行通报。

三、工作要求

（一）依法查处环境违法行为

开展“双随机”抽查实地检查时，执法检查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出示行政执法证件（含环境监察执法证）。检查人员要如实记录检查情况，对抽查中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应当依法处理，对超出管理权限的案件，依法移送有关部门处理。

（二）严格遵守各项纪律规定

遵守环境执法程序和规范，执法过程要全程留痕。开展双随机抽查的执法工作人员，不得接受被抽查企业的宴请和财物，对查处问题要不掩护、不虚报、不瞒报，杜绝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

（三）加大执法和宣传力度

严厉打击生态环境领域偷排偷放、监测数据造假等违法违规行为。加强法治宣传教育，增强环保法治意识，引导市场主体自觉守法。

（四）推动工作落实

各单位要按照职责分工，认真落实本《实施方案》的具体工作任务。结合工作实际和事中事后工作要求，积极推动本《实施方案》的有效落实。